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8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雲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雲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雲仕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羅雲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請人聲
02 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合先敘明。又經本院
04 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
05 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
06 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

0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
08 刑3月，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8月，又如附表編號1、
09 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96號裁定
1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
11 裁定書各1份在卷足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重於
12 上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7
13 月），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
1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
15 機、與侵害法益，並審酌各罪所犯時間間隔、法律目的、受
16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日後復歸社會更
17 生等情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就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9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1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陳昱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